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

104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為促進校際合作、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，並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研修第二專長之課程，特訂定本實施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校日間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，修業一學年以上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、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且通過各系審核，始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學校，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。
- 三、 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，由教務處於每學期公告辦理次學期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。
- 四、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 申請表乙份。
 - （二）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 - （三） 修課計畫書乙份（撰寫格式請自行設計）。
 - （四） 家長同意書。
 - （五） 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(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)。
- 五、 办理流程：
 - （一） 教務處公告甄選交換學校與名額等相關訊息。
 - （二） 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經系主管核可。
 - （三） 申請人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，於期限內送教務處辦理。
 - （四） 由各系組成甄選審核小組，針對申請者之各項資料進行綜合審查；必要時，得另加面試。甄選結果各系得列備取，若有缺額，得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，亦得從缺。
- 六、 每學年各系獲通過進行國內交換學習之學生名額，以當年度與合作學校簽訂之名額為準。
- 七、 錄取名單由教務處通知各相關系及申請人，並上網公告。
- 八、 申請人經推薦後，應自行準備並填寫合作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，由本校具函向各合作學校推薦；經合作學校審核通過後，始為國內交換學生。
- 九、 本校國內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合作學校學習，應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申請撤銷，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，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。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。

- 十、學生國內交換學習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，交換學生至合作學校學習，以一學年為限，並以一校、一次為原則；若有特殊原因欲延長交換時間者，須經雙方學校同意。
- 十一、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，合作學校不再收取交換學生學雜費。但若繳費事宜於合作協議書中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十二、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，其修習學分上限為兩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，修習學分下限則為兩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。
- 十三、學生交換學習期滿，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，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抵免。其修習科目、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系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。
- 十四、交換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之成績不適用於本校「成績優良就學補助金獎勵辦法」。
- 十五、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，除應遵守合作學校校規外，有關其行為表現之處分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- 十六、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，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。合作學校如果安排宿舍，費用由學生自付。
- 十七、合作學校學生至本校交換學習作業流程：
- (一) 本校接受合作學校國內交換學生之名額，以本校與合作學校簽定之人數上限為原則。
 - (二) 各系之接受名額，由教務處向各系調查。
 - (三) 合作學校薦送之國內交換學生表件，由教務處轉知至各系進行審查，並回覆合作學校審查結果。
 - (四) 選課與學習輔導：由各系輔導選課及學習輔導。
 - (五) 交換學生在本校期間之住宿，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安排學校宿舍，並提供生活輔導。
 - (六) 合作學校國內交換學生在本校之修課情形，由教務處於學期結束後寄送成績單至合作學校留存備查。
 - (七) 各系得訂定與本校有交換合作協議學校所選派學生之基本條件、名額及應修課程。
- 十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